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振伯

電話：(02)7712-9004

電子信箱：jofz@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須知(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701027_senddoc2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計畫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將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公正轉型、人權、原住民族權益、以自然為本的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碳盤查、碳管理、碳匯、碳中和、淨零排放、能源轉型及能源教育宣導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宣導，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
- 三、旨揭計畫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補助以學期為單位，相關說明如下：
 - (一)徵件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16日。
 - (二)執行期程：以學期為單位(第1學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第2學期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第1學期於115年1月31日、第2學期於115年7月31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10622 114/05/19



日前，需提交期末報告書，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函部辦理結案作業。

(三)補助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業務費，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總金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方式：於期限內將計畫書上傳至表單<https://reurl.cc/zqQNny>，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本案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 / 教學活動補助 / 補助公告 (<https://climatechange.tw/>)下載。

五、本案聯絡人：請洽本部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專任助理廖小姐，電話：(02) 7749-6569，E-MAIL：ccesd2050@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

114/05/19
12:24:5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 二、目的：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培育，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
- 三、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
- 四、計畫期程：以學期為單位；執行期間第1學期自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次年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五、補助原則
 -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政策，將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公正轉型、人權、原住民族權益、以自然為本的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碳盤查、碳管理、碳匯、碳中和、淨零排放、能源轉型及能源教育宣導等課程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宣導；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業務費。
 - (二) 教學活動係指使用教育部編撰教材之課程教學、編撰專業融入補充教材、執行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政策之相關實作或結合USR計畫及服務學習相關之活動。
 - (三) 教學活動進行方式，除開課教師教學外，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
 - (四) 教學活動所開設之課程須與氣候變遷有關，名稱包括氣候變遷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
 - (五) 所申請之計畫如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應繳回補助款項。
 - (六) 申請人應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並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再提出申請；如經核定補助但因故無法執行完畢，將停止該申請人2年補助之權利。
- 六、補助金額：除編撰教材外，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總金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
- 七、補助項目
 - (一) 編製氣候變遷教學教材、課程所需辦理之教學活動、推動氣候變遷實作或結合USR計畫及服務學習相關之活動、出席教育部氣候變遷相關計畫之研討會、工作坊、成果發表等。



- (二)申請補助項目之經費編列方式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八、申請作業

- (一)申請學校於指定期限內，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https://climatechange.tw/>)上傳計畫申請暨期末成果報告書，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計畫申請暨期末成果報告書(僅填申請部分，灰字部分期末報告時方填寫)
1. 申請表內容如附件。格式為A4大小。
 2. 內容文字原則以12號字體、標楷體或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
 3. 申請表內容包含：
 - (1) 計畫名稱
 - (2) 申請者基本資料
 - (3) 領域資訊
 - (4) 活動內容
 - (5) 預期成效
 - (6) 活動期程
 - (7) 申請金額
 - (8) 活動型式
 - (9) 產學連結
 - (10) 第一學期期末報告
 - (11) 第二學期期末報告
 - (12) 經費項目表
- (三)電子檔檔名：114學年度徵件申請_學校名稱_姓名
- (四)電子檔案格式：ODF文字文件(Open Document文字)格式；須檢視檔案內容格式之編排正確性。

九、申請審查作業

- (一)申請案受理截止後，將進行初審，再依各案性質審酌實際需求，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學校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 (二)審查評分原則
1. 開課教師計畫執行能力(含過去執行成效、學經歷、氣候變遷相關研習活動之參與)(15%)
 - (1.1) 是否曾受補助，請說明執行計畫成效、執行困難與對策構想等。
 - (1.2) 學經歷及相關研究經驗，請說明研究經驗與申請領域別相符性。
 - (1.3) 近5年是否曾參與本部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研討(習)等活動。
 - (1.4) 課程納入本部各領域專業融入相關教材(30%)
 - (1.5) 說明本課程內容將含括的氣候變遷調適專業領域(單一或多個)。

- (1.6) 說明本課程內容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之連結（單一或多個）。
- (1.7) 配合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政策，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公正轉型、人權、原住民族權益、以自然為本的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碳盤查、碳管理、碳匯、碳中和及淨零排放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宣導。
- (1.8) 說明本課程將促進學生達成之專業領域核心能力。
- (1.9) 說明「專業融入補充教材」、「實作教材」或「教學輔助影片」授課規劃。
- (1.10) 若課程教材未能由本部各領域專業融入相關教材完全支持，請提供並說明教師將使用之其他教材規劃。
- (1.11) 課程內容、教學方式及評量方式規劃(20%)
- (1.12) 教學整體時程規劃。
- (1.13) 課程將運用的教學方法（期能具多元性與創意性，加深學習印象）。
- (1.14) 課程的實作或案例演練規劃。
- (1.15) 說明檢視學習成果將運用的評量方式。
- (1.16) 如何記錄學生的學習歷程。
- (1.17) 預期成果效益(15%)
2. 經費編列合理性(15%)
3. 具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之教學聯盟教師身分者(5%)。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進行期間，教育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考察。
- (二)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教育部進行期末成果審查及結案作業。
1. 期末成果審查作業：課程活動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第1學期於每年1月31日、第2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上傳期末報告書，後續應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上傳。
 2. 結案作業：繳交成果審查回覆表、收支結算表等資料，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函部辦理結案作業(僅申請1學期，由該學期結束後，於2個月內辦理計畫結案作業)。
- (三) 期末成果報告表內容依序為：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執行人基本資料、活動型式、活動辦理情形、達成成效、教學成效自評、學生課後反應及經費項目使用表。
- (四) 審查評分原則：依報告表內容審查，評分指標包括活動辦理情形、達成成效、教學成效自評、學生課後反應。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費請撥及核銷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有權使用受補助計畫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照片、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 (三)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

